

证券代码：874752

证券简称：金史密斯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确保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代表股东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利益。

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依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三章 监事的义务

第九条 监事应遵守公司章程，客观公正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及监事不干涉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日常工作。监事对外不代表公司。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利。

第十一条 除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监事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和有关商务资料。

第十二条 监事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股东、职工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时，股东会可按规定程序解除其监事职务，并视其过失程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有会议记录可证实的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因违反本规则相关规定，或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股东会有权撤换，情节严重者，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严重失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二）滥用或超越监事权限的；
- （三）以权谋私，营私舞弊的；
- （四）长期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程序

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监事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监事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 10 天、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监事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须以决议的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经过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对会议上的意见、决议记录进行审阅并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协助，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五章 监事的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因下列原因之一者，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股东会决议解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解任；

（二）不在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三）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三条 监事因上条规定的原因解任时，缺额由按本规则规定重新产生的监事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过”、“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中专门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特别规定自公司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解释。

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